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8〕48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沿江化工企业 关改搬转等 14 个实施湖北长江大保护 十大标志性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实施方案》《武汉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武汉市农业面源污染三年整治实施方案》《武汉市深入推进长江、汉江非法码头治理工作方案》《武汉市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工作方案》《武汉市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武汉市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长江和汉江武汉段沿线港口岸线资源清理整顿工作方案》《武汉市长江两岸

造林绿化工作方案》《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武汉市企业非法排污整治工作方案》《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方案》《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武汉市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等 14 个实施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对武汉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进行调整,由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充实工作力量;明确将市指挥部办公室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整合,合署集中办公,形成工作合力;调增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同时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市环保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下同)、各相关部门要相应成立指挥部和工作专班,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以长江武汉段 145 公里为主战场,全力打好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在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全省和沿江城市前列。

二、落实工作责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系统务实推进,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按照既定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四单”要求,督促协调各责任单位落实好、完成好十大标志性战役各项工作任务。各专项战役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敢于担当作为,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政策沟通衔接和对下检查指导,真正硬碰硬、实打实,务求决战决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配合,积极发力。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下同)要在全市统一指挥下,落实属地责任,结合本区实际,抓紧研究制订工作方案,细化配套政策和推进措施,做到具体化、项目化、工程化,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强化督查考核

市指挥部将通过明察暗访和检查督导等多种形式,组织对十大标志性战役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考核。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效问责。要通过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形成激励先进、鞭策落后的鲜明导向。

四、积极宣传发动

各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树立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鼓励并广泛发动市民、环保志愿者、社

会组织等参与长江大保护工作；要聚焦市民关心、忧心、痛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集中群众智慧，形成全民齐参与、共抓大保护的强大合力。



武汉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1.已在合规化工园区(指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及其部门经过合规程序批准设立的化工园区,下同)内,符合规划、区划要求,未达安全、环保标准要求的,须就地改造,并经区人民政府评估认定达标(指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达到规划、区划、环保和安全等相关政策要求与标准的统称,下同)。

2.不在合规化工园区内的,须搬入合规化工园区(企业厂区边界距江应大于1公里,下同),并达到规划、区划、安全和环保要求;不符合规划、区划要求,安全和环保风险较大,经评估认定其通过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退出或转产。

不在化工园区的极少数大中型化工企业,经评估认定,安全、环保均已达标的,可暂不搬迁,但须制订更高要求的改造计划。

(二)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沿江1—15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1.已在合规化工园区内,符合规划、区划要求,未达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须就地改造,并经评估认定达标。

2.不在合规化工园区内,安全、环保和卫生风险较低,未达到

安全、环保要求的,应当就地改造并经评估认定达标,或搬入合规化工园区,达到规划、区划、安全和环保要求。

3.不符合规划、区划要求,安全、环保风险较大,经评估认定其通过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退出或转产。

列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73号)和上报省人民政府的工作任务清单的企业,仍按原规定的时限执行,即在2019年12月底之前全部关停原址危险化学品生产线。

二、工作措施

(一)确定企业名单和方式。对本地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全面、真实、准确地调查摸底,掌握基本情况,逐一登记造册。科学评估现有化工企业的规划、区划及安全、环保条件及所在化工园区合规情况,确定关改搬转的化工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关改搬转方式由各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规划局)

(二)细化“一企一策”方案。在调查摸底、评估认定的基础上,统筹制订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和“一企一策”方案,明确时间表、划定路线图,做到工作目标、推进措施、完成时限、督办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六落实”,并按要求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告。(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

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

(三)有序推进关改搬转。组织企业实施关改搬转,协助搬迁企业对接承接园区(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严格落实产业政策,沿江1公里内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和重化工园区,沿江15公里范围内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快推进不达标或不合规的落后生产技术、装备和生产企业关闭退出。(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正在实施关改搬转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关改搬转过程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不遗留安全、环保隐患。督促企业依法开展关改搬转项目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加强对已达安全、环保标准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牵头单位:市安监局、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五)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搬迁改造企业要切实担负起本企业搬迁改造、职工安置、信访稳定、环保安全等各项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各区人民政府推进搬迁改造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

促和引导企业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有关企业,各区人民政府)

三、政策支持

(一)统筹财政奖补。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统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关改搬转项目予以支持。对按时完成任务的区级政府,根据任务量给予每区最高 1000 万元奖励,纳入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统筹奖补。鼓励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研究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和化工园区规范提升。列入搬迁改造计划的项目可享受搬迁改造后运营前 3 年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返还企业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规定的政策性搬迁,企业在搬迁改造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再进行汇总清算。(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三)依法供地调规。对因搬迁改造、关闭退出而被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按土地使用标准为其安排同类用途用地。搬迁改造企业腾退

的土地,属于划拨用地的,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当地政府收回,当地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理;属于工业用地的,可由当地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对搬迁改造、关闭退出企业腾退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妥善安置职工。对符合条件的职工,经本人申请,可按规定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签订缓缴协议后可适当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确需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职工在岗期间的工资和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对失业人员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待遇。通过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援助和创业帮扶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或自主创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环保用能。迁入市内产业园的搬迁改造企业,其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作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替代来源,如需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优先调剂落实替代来源;其能耗指标划入承接区,保障搬迁改造企业原项目能源消费量的使用指标,如需新增用能,可优先使用承接区年能源消费量增量指标。(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要对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负全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研究制定相关产业准入、财税金融、土地供应、环保安全、职工安置等具体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形成工作合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要履行牵头责任,搞好统筹协调。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严格把握好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的政策界限和职责要求,其中:化工企业的界定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工商局、市统计局负责;区划、规划及合规化工园区的界定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的界定由市国土规划局负责;环保达标的界定由市环保局负责;安全达标的界定由市安监局负责。(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月调度、季督办、年考核”和交帐销号机制,定期调度各区工作推进情况。将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落实情况列为各区、各有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区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的检查指导和跟踪督办,及时跟踪分析和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成员单位)

武汉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情况的通知》(建办城函〔2016〕125号)精神,结合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黑臭水体专项督查新发现的明珠河,我市共有城市黑臭水体20条。到2018年底,完成明珠河水体整治工作,消除黑臭;其余19条城市黑臭水体保持长治久清。到2019年底,20条城市黑臭水体保持长治久清;对全市水体持续开展动态排查识别,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及时启动整治。

二、工作措施

(一)加快推进未消除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继续推进目前尚不能稳定达标的城市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特别是对巡司河(洪山段)、巡司河(武昌段)、机场河、朱家老港、明珠河、四季港等尚未完全消除黑臭的水体,各相关区要再上措施,加大整治力度,确保于2018年10月15日前消除黑臭。

(二)深化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理。对上述20条城市黑臭水体,各区要定期开展巡查并检测水质,对水体水质出现反弹的,要及时制订整治修复计划,新增提升水质及改善周边水环境的项目要确定完成时间节点并报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战役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要定期清理水体沿岸积存垃圾,做好河岸、水体保洁,及时清除季节性落叶、水面漂浮物,严厉查处向河湖倾倒垃圾、污水

的行为。

(三)加强黑臭水体内源治理。对水体内源污染实行持续检测、动态治理,科学确定疏浚范围和疏浚深度,合理选择底泥清淤季节,利用生态清淤方式清理水体底泥污染物,妥善运输和处置底泥,严防二次污染。

(四)完善黑臭水体沿线垃圾收集体系。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沿线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配备人员对黑臭水体河面和沿线河岸垃圾及时进行清理,确保正规垃圾堆放点无超范围堆放现象。接收黑臭水体垃圾的垃圾中转站要建立收集转运记录,并持续有效运行。

(五)完善黑臭水体整治台帐资料。整理完善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公众评议、水质检测、工程或者措施完工证明材料、垃圾清理转运及处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河长制落实情况、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等资料。

三、相关要求

(一)明确目标任务。各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订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

(二)健全组织体系。各区人民政府是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的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要协同推进:市水务局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协调推进、督查指导和考核评价;市环保局负责违法排污、底泥清淤安全处置的督查指导,并将其纳入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市城管委负责城市黑臭水体周边保洁及垃圾清理、中

转、处置体系建设及周边违法建筑的拆除等执法工作；市城乡建设委负责黑臭水体周边建筑工地沉砂池管理，指导、优化建筑工程施工降水排放方案，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纳入市、区城建计划；市农委负责城市黑臭水体周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市财政局负责加大对治理城市黑臭水体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

（三）加强动态监督考核。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展“月报告、季通报、年考核”工作制度，由市水务局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实施“即检查、即通报、即督办、即整改”，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区、部门和单位实施工作问责和责任追究。各区要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报市水务局，市水务局要对各区工作情况进行季度通报和年度考核；同时，要建立并落实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制度，评估结果报市水务局，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要加强排水、排污许可管理，加大乱排乱倒、偷排偷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对年度考核排名靠前的区和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要进行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进行批评；对导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未按时完成的，还要进行追责问责。

武汉市农业面源污染三年整治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核心,大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着力构建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

(一)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基本资源化利用。全面落实畜禽“三区”(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工作;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8%;新城区全部实施整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本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二)落实水产健康养殖。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全面禁捕,全市江河湖库、天然水域无渔业“三网”(拦网、围网、网箱)设施,可养湖泊实行不投肥、不投药、不投饲的生态养殖,推行生态养殖、以鱼净水。

(三)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农作物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年均递减 1—2%。到 2020 年,全市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均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四)探索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新模式。在特色农业主产区或者环境敏感重点流域,以边界清晰的农区和小流域为整体单元,建设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

二、工作措施

(一)摸清农业面源污染底数。结合全国第二次农业污染源普查,以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农业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调查,摸清农业污染源结构、总量与分布,为科学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服务,逐步构建基于环境资源承载力的农业绿色发展格局。到2019年底,完成全市农业面源污染普查摸底工作。(牵头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责任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二)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基本资源化利用。巩固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和禁养区退养成果,畜禽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实现应退尽退。2018年底以前,畜禽限养区内不得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规模以下除允许养殖的以外,其他全部退出养殖,农户自养自食的畜禽,必须圈养且控制在合理规模内;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实现粪污综合利用,达到环保要求。制订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业务部门的技术指导作用,结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9种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对规模养殖场“会诊”,科学制订“一场一策”。(牵头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

(三)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鼓励使用有机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大力推广先进的施肥施药器械,进一步提高化肥利用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到2020年

底,蔬菜、水稻、油菜、茶叶、林果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

(四)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果,江河湖库全面禁止“三网”养殖和投施肥(粪)养殖,全面禁止养殖珍珠。推进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开展水产养殖环境综合整治,出台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规范水产养殖行为。到2020年底,禁养区全面退出水产养殖,限养区的湖泊、水库蓝线外500米范围内严格控制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开展连片精养渔池向河流、湖库天然水域排放养殖废水监测示范。推广稻田综合种养、循环水利用和增殖渔业等生态养殖技术,防控水产养殖污染。(牵头单位:市农委、市水务局、市环保局;责任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0年底)

(五)探索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新模式。选择边界清晰的农区和小流域为整体单元,以区域内农业面源污染突出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菜单式组装治理方案,探索新技术、新模式集成创新,引导带动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整体推进工作。(牵头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区人民政府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科学制订方案。相关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制订本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摸清本辖区内农业环境问题,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项目清单,并明确资金筹措与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方案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农委备案。

(三)加强监督考核。发挥市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工作领导小组和全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战役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由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城乡建设委为成员单位的市防治农业面源污染考核专班,加强对各相关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建立重大项目安排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考核挂钩机制。

(四)加大扶持力度。各区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纳入支农资金统筹支持范围。市级财政适当增加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落实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设施用地、农业用电优惠政策。探索地方政府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粪污、秸秆、尾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补贴。鼓励利用融资项目或者基

金项目,引入新理念、新技术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机制。

(五)建立长效机制。逐步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的多元化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环保新业态,鼓励引入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经营等第三方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预警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长效运行机制。

武汉市深入推进长江、汉江 非法码头治理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巩固非法码头整治成果,加大岸线生态修复工作力度。抓紧做好非法码头取缔后恢复岸滩原貌和滩地补植复绿工作,确保已取缔的非法码头(包括达不到规范提升标准应取缔的码头)岸线复绿率达到100%,复绿成活率达到100%,责任、举报公示牌设立率达到100%。组织开展港口岸线清理核查工作。

(二)确保全面完成码头规范、提升任务。按照全市非法码头治理工作的统一要求,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督促评估类码头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对未完成的采取强力措施关停或者拆除;督促补办手续类码头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无法补办完成的采取强力措施关停或者拆除;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及环保督查整改的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办理。确保正常运营的码头程序完备、手续齐全,安全环保设施到位,责任、举报公示牌设立率达到100%。

(三)坚持疏堵结合,推进砂石集散中心建设。按照疏堵结合、长效治理的工作要求,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等方式,推进临时砂石集散中心建设工作,已基本建成的区要按照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完善,未完成的区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速度。各区要立足长远,超前谋划,加快正式砂石集散中心规划建设进度,按照有

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启动岸线报批及后续相关工作,妥善解决好部分砂石码头业主安置问题。

(四)创新科技手段,加大防控力度。各区要继续强化非法码头日常巡查,保持非法码头治理工作专班人员不散、力量不减,确保专项整治向常态管控平稳过渡;要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制和长效监管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广应用“互联网+视频监控”等新技术,采用无人机、遥感遥测等科技手段,对辖区内港口岸线实现全覆盖、实时动态管理,在重点危险化学品码头进行视频监控,确保防控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二、工作措施

(一)扎实开展长江、汉江岸线生态修复。2018年12月底之前,沿江各区人民政府要抓紧对已经取缔的非法码头(包括达不到规范提升标准应当取缔的码头)进行生态修复工作,抓住“绿满荆楚”等有利契机,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拓宽融资手段,全面推进岸线修复工作。及时开展补植复绿,确保实现“长江有净水,沿岸有绿意”的目标。(责任单位: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市园林和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二)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内码头整治工作力度。沿江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省、市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作相关要求,于2018年底之前完成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码头整治任务。2019年底之前,各

区人民政府要全面摸清全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情况,切实担负起本区饮用水水源保护主体责任,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整治工作。2020年底之前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码头整治任务。市环保局负责明确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码头整治工作标准。(责任单位: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

(三)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码头的防控力度。全面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码头的动态监管,对重点码头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开展“专家会诊”、危险货物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分级管理等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对检查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码头一律暂时停止运营,实行挂牌跟踪督办,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责任单位: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市安监局,武汉海事局、市公安局水上分局、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

(四)打造绿色智慧现代化港口。集约利用港口岸线资源,进一步提高港口岸线使用准入标准,深入推进同类港口资源整合、老港区改造搬迁提档升级,促进港口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鼓励发展智能化港口,打造武汉港智慧港口示范项目。推广港口使用新能源港作机械,推进内河低压岸电技术标准、船舶受电设施和相关接口技术标准的规范化工作,确保新建码头配置岸电设施,推进老旧码头新建或者提升改造现代化岸电设施。加大对 LNG 新能源运用,水上洗舱站、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水上综合服务区建设等项目的支持力度,淘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船舶。

(责任单位: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委,武汉新港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五)建立治理非法码头长效机制。一要结合长江生态保护,严格项目审批。推进《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出台关于加强长江、汉江武汉段岸线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沿江各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巩固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对新建码头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查制度,新建码头前期工作必须经所在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开展。二要扎实推进临时砂石集散中心建设。各区人民政府要抓紧推进临时砂石集散中心建设、整改工作。临时砂石集散中心码头要符合规划,禁止逾越生态红线;强化环保、安全等方面日常巡查管理,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执行砂不落地、封闭运营、场地硬化、防尘降噪等要求。三是抓紧推进正式砂石集散中心建设。各有关部门对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支持相关专项审批工作。(责任单位: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武汉海事局)

(六)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和重点抽查机制。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协调组织公安、环境保护、水务、城管、海事等部门,完善综合执法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制发相关巡查文件,按照每周不少于2轮的频率对辖区长江、汉江岸线实施全线巡查。对重点水域、敏感江段实行24小时轮班值守并建立巡查台帐,做到每次巡查有记录,带班领导有签字,巡查统计报表有存档。

采用无人机、遥感遥测等科技手段对重点水域、敏感江段实行不定期抽查,坚决防止非法码头死灰复燃。(责任单位: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委、长江航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

(七)全面实行挂牌领责确责追责管理。沿江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增加整治工作的透明度,扩大社会知晓面,在各相关港口码头设立公告牌,标示港口码头名称、企业、法人、审批单位、监管单位及责任人、举报联系方式等,主动接受媒体和群众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督办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先暂停运营,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清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分解细化,明确目标任务,制订具体措施,倒排工作期限,严格督促推进。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抓好落实,确保限时完成。

(三)严格督查问责。市沿江港口岸线资源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总指挥部)、市治理非法码头工作分指挥

部(以下简称市分指挥部)要深入一线,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通报批评;对未认真履行职责、整治不力、影响整治工作进度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市总指挥部、市分指挥部。

(四)加强宣传报道。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好港口码头经营者的思想工作,动员广大群众参与监督,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全力支持整治工作。要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整治工作氛围。

武汉市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采取“政府主导、水务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共治”的方式，以推进河长制工作落实为抓手，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责任制，强化日常巡查执法，严格现场监管，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全面清理整治涉砂船舶特别是“三无”采砂船舶，加强砂石集散中心规范管理；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涉黑、涉恶和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部门区域联动形成常态，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有序可控、稳定良好。

二、整治范围

长江、汉江武汉段及举水、倒水、沙河、淝水、东荆河、通顺河、金水河等中小河流河道。

三、组织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为辖区内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协调水务、交通、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各区总河长对辖区内的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工作负总责，其他河长对所管辖河道内的非法采砂整治工作牵头抓落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支持、督查各相关区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的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狠抓源头，严查严控采砂船舶

各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拉网式排查，摸清辖区内河道采砂船舶底数，凡本地籍采砂船舶一律按全市沿江港口岸线资源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处置到位；对流窜在本地滞留的外地籍采砂船舶，一律依法查处，组织强行遣返。各区要于2018年底之前建立涉砂船舶集中扣押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对造船企业的监管，严禁新建和改装采砂船舶。工商部门要配合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加大对非法从事采运砂船舶建造和改装行为的打击力度。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职责严格检查各类采砂船舶相关证件，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依法进行处理，对“三无”采砂船舶要拆除采砂机具、强制集中监管至整体没收拆解。公安部门要加大对无证驾驶船舶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武汉海事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

（二）强化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

1. 抓好常态化巡查监管。对非法采砂行为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及时查处，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综合利用技防措施设置视频监控，重点管控水洪口水域、邓家口水域、铁板洲水域、二七长江大桥水域、王家屋锚地水域和牧鹅洲水域河道采砂情况。要防止中小河流特别是东荆河、金水河、通顺河、举水河等河口成为非法采砂船舶的藏匿地，必要时可采取工程措施阻止非法采砂船舶进入。各区要落实24小时不间断巡查执法；市直相关部门要落实

每周检查督导工作,每周要组织开展一次市级联合执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武汉海事局、市公安局、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

2.强化督办考评举措。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导致非法采砂活动频繁,采砂管理秩序混乱,媒体负面报道造成严重影响,被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省水利厅通报的,实行约谈、挂牌督办,一抓到底。挂牌督办河段及水域一般要在1个月内实现根本好转,挂牌督办案件一般要在3个月内办结或者依法移送。河道采砂管理纳入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河长制考核内容,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月通报、每季度排名及年底考核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武汉海事局、市公安局、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

3.规范砂石经营管理秩序。要加强砂石集散中心的全面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实行驻点监管,严禁“三无”涉砂船舶进入砂石集散中心卸载砂石,严禁非砂石码头装卸砂石;水务部门要加强滩地管理,严禁堤外滩地违法堆放砂石;建设部门要加强建筑砂石的安全评估与准入监管;工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全市砂石市场的管理。(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工商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武汉海事局)

4.加大非法采砂刑事打击力度。由公安部门负责严查非法采砂从业人员,深挖非法采砂涉黑涉恶案件,对非法采砂的组织者及

非法采(运)砂逃逸者、暴力抗法者、涉及非法采砂黑恶势力等进行打击、追查和处理,积极推进非法采砂入刑,严打涉砂暴力抗法及危害社会治安行为。各区及水务、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要主动、及时向公安部门移交并配合办理非法采砂涉及刑事案件。(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公安局、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武汉海事局)

(三)加强合作,全面提升执法效能

1.加强部门合作。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辖区水务、交通运输、海事、公安、工商等部门及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联合管理和执法机制,促进工作互补、资源共享,形成打击非法采砂的合力。水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航道内非法采砂行为,加强涉砂船舶的管理与执法,协同做好联合执法行动的执法艇保障工作;公安部门负责联合执法的水上治安管理工作,负责河道采砂执法安全保障工作,协同做好联合执法行动的执法艇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武汉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委、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市公安局)

2.加强区域合作。开展市际交界河段和重点水域非法采砂联合整治,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江夏区、汉阳区、洪山区共同负责沌口长江大桥上游水域,青山区、武昌区、江岸区共同负责二七长江大桥至王家屋锚地水域,新洲区、黄陂区、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共同负责阳逻长江大桥及其下游水域,东西湖区、蔡甸区、硚口区、江汉区共同负责汉江水口附近水域;要建立健全交界水域联合执法机制,靠前设置联合执法驻守点,实行 24 小时值守,保证交界河段和重点水域采砂管理秩序稳定可控。交界河段或者重点水域采砂管理由责任辖区共同承担,市际边界河段的辖区每年办理 3—5 起现行非法采砂案件,其他辖区每年独立或者配合相关区办理 1—2 起现行非法采砂案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武汉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委、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市公安局)

3.强化河道采砂执法能力及信息化建设。各区要按照全市河道采砂执法能力建设规划的要求,推进河道采砂执法艇等装备配备及执法基地建设。2019 年底之前武昌区、黄陂区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及汉江市际交界河段蔡甸区和东西湖区均要配备 1 艘执法艇。2018 年底之前,各区要在采砂船舶集中扣押监管点和非法采砂易发多发重点水域基本建成视频监控系统(长江、汉江武汉段沿江视频监控点位置附后)。水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在河道采砂视频监控、雷达卫星定位、执法基地等方面实行信息数据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武汉海事局)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

求,坚持政府主导、问题导向,进一步梳理排查本辖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订具体整治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整治工作落实。各区的整治方案要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报送至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月报送整治进展情况。

(二)加强检查,及时督导。各区要加强对辖区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工作的组织督导和检查,加强区域协调合作,确保工作和责任落实。市直相关部门和武汉海事局、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等要根据职责加强对相关整治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督导检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整治工作实效。

(三)严明纪律,强化问责。对整治工作中避重就轻、敷衍了事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强对重点整治工作及问题的督察督办,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的责任地方和部门、责任领导、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问责。

(四)统筹协调、强化保障。各责任单位要组织专门的人员和专业设备参与河道非法采砂整治行动,成立工作专班,强化整体意识和大局意识,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搞好人员、装备、燃料、经费、后勤保障,确保取得实效。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区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宣传河道非法采砂整治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要公开曝光,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长、汉江武汉段沿江视频监控点位置

一、长江上游点(沌口长江大桥至水洪口,共 14 个)

洪山区江晟码头、海口闸、槐山矾、铁板洲江北岸、华夏船厂、汉南扣押点、四成闸上游 1.25 公里左右、中湾险段、双窑、航道船厂、邓南(崩岸区域)、邓西村砂石码头、中粮码头、新沟汽渡

二、长江下游点(二七长江大桥至举水河口,共 10 个)

罗家路泵站、西马物流、四环线大桥南岸、窑头砂场、阳逻新港集装箱码头、倒水河口、花山港、左岭堤防所、挖沟、马驿村

三、汉江(共 3 个)

余氏墩水厂正对面、林家台、大郭家台

武汉市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0 年底之前,全市主要港口 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50%以上已建的集装箱、滚装和邮轮、3000 吨级以上客运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完成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任务,建成武汉化学品洗舱站;建立船舶污染物处置联合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和联单制度,做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按规定处置;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完成现有船舶的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建成主要水源保护地绿色航运示范区。

二、工作措施

(一)持续推进船舶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船舶标准化和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2020 年底之前建成一批 1140 标箱江海直达新船型。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鼓励节能环保船舶建造和船上污染物储存、处理设备改造。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等政策规定,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规范船舶水上拆解行为。(责任单位:武汉新港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委、武汉海事局)

(二)积极推广港口岸电建设。比照中央、省支持港口岸电补助政策,按照核定的项目设施设备投资额一定比例予以一次性奖

励。2018 年底之前完成全市 50% 以上已建集装箱码头岸线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任务。大力推进靠港船舶强制使用岸电。（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武汉新港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委、武汉海事局）

（三）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根据交通运输部督查反馈意见和各区反映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结合非法码头整治后港口、码头的变化，修订完善《武汉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按照 2018 年不低于 50%、2019 年不低于 75%、2020 年全部完成的目标进度，推进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2020 年底之前，长江、汉江武汉段沿线趸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武汉海事局）

（四）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专项治理。全面落实并完善《武汉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武汉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武汉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和《武汉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进一步强化应急规划和污染应急救援能力建设。2020 年底之前，在汉江武汉段建成 50 吨溢油处置能力的船舶防污设备应急库，并以汉江武汉段为重点，辐射东湖、木兰湖、梁子湖等主要库湖区。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对船舶防污设施、污染物偷排漏排行为和船用燃料油质量的监督检查，坚

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农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武汉海事局）

（五）建设水上洗舱站。支持水上洗舱站项目建设，将化学品船舶洗舱站选址纳入正在修编的《武汉港总体规划》。在土地供应、资金补助、政策保障等方面积极支持洗舱站建设，涉及的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洗舱站建设用地，各相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工作进度，2020年底之前建成武汉化学品船舶洗舱站，并实现规范管理。（责任单位：青山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城乡建设委、武汉新港管委会）

（六）优化水路运输结构。推进汽车运输向铁路水路转移，推进阳逻港铁水联动示范工程常态化营运。（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武汉新港管委会，武汉铁路局，武汉港航发展集团）

（七）培育绿色航运示范景区。2020年底之前，完成木兰湖游船清洁能源改造，将其打造为绿色航运示范景区，培育一批低碳示范船舶。在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泊水库内行驶的船舶禁止使用汽油、柴油等污染水体的燃料。（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委）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各责任部门和单位

要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强化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协同监管。长江干线水域船舶染接物接收处置监管由武汉海事局负责,其他支流、湖泊水域船舶染接物接收处置监管由市交通运输委(港航海事)负责,港口范围内污染物接收转运监管由市交通运输委(港航海事)、市城管委(环卫)负责,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后在岸上的转运处置由市城管委(环卫)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监管由市环保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等部门要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推进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确保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三)严格督查问责。市人民政府将加大对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并通报和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对履责不力、不担当不作为、不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武汉市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尾矿库基本情况全面摸清,尾矿库安全和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尾砂综合利用工作有序实施,信息化监控系统升级联网,尾矿库应急救援政企联防联控机制更加顺畅,尾矿库整体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有影响的环境污染事件。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底排查。2018年8月底之前,按照现有法规标准和上级要求,完成现有尾矿库的排查工作,全面摸清尾矿库基本情况,重点掌握尾矿库下游1公里范围内居民和重要设施的分布情况。(责任单位:江夏区人民政府,市安监局。此项工作已完成)

(二)实施源头管控。严格落实《武汉市山体保护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54号)。严禁新建尾矿库,严格控制改建、扩建尾矿库;严禁在尾矿库下游1公里范围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责任单位:江夏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安监局)

(三)加强安全环保监管。健全和落实尾矿库“五人包保责任制”。实施尾矿库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强化安全和环境隐患排查治理,控制废石、废渣、废水排放,确保达到环保要求,构建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双重预防机制。推行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营造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诚信环境。

加强汛期安全防范,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做好应对极端天气变化和特大洪水的各项应急准备。(责任单位:江夏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四)推进保障能力建设。优化尾矿库现有在线监测系统,并将其纳入全市地质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功能。建立健全尾矿库应急救援联防联控机制,每年汛期前组织尾矿库、下游居民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一次专项应急演练。(责任单位:江夏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

(五)推广尾砂综合利用技术。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推广水砂分离、尾砂制砖等尾砂综合利用技术,减少尾砂排放。鼓励尾矿库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尾砂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推动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条件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

(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尾矿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改造升级等各项工作的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江夏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达标运行。指导尾矿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环境风险,在老库回采利用启用前,科学严谨抓好安全、环保评估、设计审查等工作,积极开展尾砂资源综合有效利用。(责任单位:江夏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开展尾砂综合利用的尾矿库,市直相关部门要在技术改造项目立项、用地审批、安全环保准入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政策上给予支持。(责任单位:江夏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统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通过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等渠道,支持尾矿库综合治理。对符合条件的尾矿库和研发尾矿库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落实研发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减征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商业银行、担保公司对尾矿库技术改造提供信贷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安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由市尾矿库综合治理专项战役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市安监局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部指挥长,相关责任单位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安监局办公。江夏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订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好本辖区内的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

(二)严格责任落实。江夏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的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市安监局要充分履行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做好协调、指导、联络、服务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

(三)强化督查问责。市指挥部要加强对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督查考核和跟踪问效,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动不力、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约谈问责其相关责任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长江和汉江武汉段沿线港口岸线 资源清理整顿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全面摸清底数。组织开展长江和汉江武汉段沿线岸线资源全面排查摸底,摸清已利用港口岸线、非港口岸线资源的总体情况。

(二)开展集中整治。全面整顿乱批、乱占及乱用岸线资源等问题。继续巩固长江和汉江武汉段沿线非法码头治理工作成效,加大岸线生态修复工作力度,抓紧做好滩地补植复绿,“靓化”岸线,还江于民、还岸于民、还景于民、还绿于民。

(三)建立长效机制。建立严格的长江和汉江武汉段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形成长效机制。优化港口岸线资源配置,实施集约化管理,实现深水深用、优岸优用、集约开发、高效利用。

(四)科学配置港口岸线资源。通过优化布局和资源整合,合理实施老港区的提档升级和新港区的开发建设,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港口体系。

二、整顿范围

长江和汉江武汉段岸线及占用岸线资源的设施全部纳入清理整顿范围。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岸线资源清查

1.清理港口岸线资源使用情况。全面清理长江和汉江武汉段沿线已建或者在建的生产性码头及公务用非生产性码头等设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0月)

2.清理非港口岸线资源使用情况。全面清理长江和汉江武汉段沿线已建或者在建的桥梁、管道、缆线、取(排)水口等临(跨、拦)江设施及涵闸泵站等水利设施。沿江各区人民政府要登记、核查本辖区内长江、汉江沿线港口及非港口岸线资源性质、类别、开发利用等基本情况。(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0月)

3.清理违规占用、低效利用岸线资源情况。全面清理长江和汉江武汉段沿线未批先建、批而未建,长期占而不建、建而不用、多占少用、通过占用陆域变相占用岸线资源以及占用岸线手续不完备等问题。(责任单位: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完成时限:2018年10月)

(二)大力实施岸线资源整顿

1.研究制订岸线资源整顿方案。沿江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本辖区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治理措施和工作步骤,按照分类处理、一段岸线一方案的原则,制订差异化整治方案,认真梳理细化整治任务,定路线图、定时间表、定责任人,形成任务清单,实行挂图作战,对单对图抓好落实。(责任单位: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0月)

2.全面整治乱占乱用港口岸线资源问题。沿江各区人民政府要在市交通运输委的指导下持续开展规范提升一批码头工作,对符合岸线利用要求但建设运营手续不完备的项目,要协助完善各项手续;对不符合岸线利用要求的项目,要结合实际逐步取缔或者拆迁整合;对多占少用优质港口岸线资源和分割优质岸线造成浪费的项目,引导其集并或者改造发展。(责任单位: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完成时限:2018年11月)

3.加大岸线生态修复工作力度。在对长江和汉江武汉段岸线进行全方位清查整顿的基础上,加大岸线生态修复工作力度,因地制宜做好非法码头取缔后恢复岸滩原貌和滩地补植复绿工作,科学种植绿化树种植被,确保已取缔的非法码头岸线复绿率达到100%。(责任单位: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委;完成时限:2018年11月)

4.实施武汉“长江主轴”岸线码头综合整治。结合城市阳台建设对周边环境需求及环保整治要求,实施城市阳台范围内码头及武昌片修造船码头集中区整治,实现环境提升和功能优化,对武汉“长江主轴”范围内其他码头进行美化亮化。(责任单位:武汉新港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委、市旅游委,江岸、江汉、武昌、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旅发投集团;完成时限:2019年6月)

(三)实施更为严格的岸线资源管控

1.严格非生产性泊位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管理。对公务码头等非生产性泊位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严格审查管理,避免无序占

用优质港口深水岸线资源。条件具备的,逐步实施整合集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沿江各区人民政府)

2.三环线内严格控制新增生产性码头。除旅游客运和公交轮渡外,原则上不再新批生产性码头。现有装卸靠泊、修造船等码头按照武汉“长江主轴”码头整治部署,逐步拆除、外迁或者转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区人民政府)

3.加强岸线利用前期工作管控。沿江各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岸线利用指标控制,加强辖区内长江、汉江涉水项目前期工作管控力度。市直各相关部门和沿江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通报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信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沿江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推进港口岸线资源整合

1.启动港口总体规划修编。结合港口发展需求,启动《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引导小、散、乱码头集中布置,优先发展深水化、专业化、公用型港口物流建设项目,鼓励同类项目共建共用码头泊位;科学合理、优化布置公务码头,减少对优质港口岸线资源的占用和分割。(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加快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深入推进区域港口一体化,促进

港口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鼓励老港区改造搬迁提档升级,支持利用新技术建设绿色智慧现代化港口。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在开展阳逻港集装箱港区岸电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武汉港港口岸电建设,提高岸电连接的便利性和经济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环保局、武汉新港管委会,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和调查摸底阶段(2018年10月)

沿江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工作方案,制订辖区内长江、汉江港口岸线资源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针对辖区内港口岸线资源和非港口岸线资源的性质、类别、开发利用等基本情况,建立项目台帐,分类填报核查表格,并将港口岸线资源和非港口岸线资源核查结果于2018年10月中旬分别报市交通运输委和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对沿江各区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核查汇总后,报市长江段和汉江沿线港口岸线资源清理整顿专项战役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

(二) 集中治理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6月)

沿江各区人民政府认真开展辖区长江、汉江沿线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列出措施清单,集中开展整治,并每月上报专项整治进度及成果。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区整顿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通报有关检查情况,确保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港口岸线资源清理整顿工作,并将整顿工作情况报市指挥部。

(三) 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19年7—12月)

以长江和汉江武汉段沿线港口岸线清理整顿成果为基础,按照岸线资源规划、利用、保护及控制管理要求,积极探索全市岸线资源管理、集约高效利用长效机制,并借鉴外地经验,研究制定全市长江、汉江沿线港口岸线资源管理办法。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指挥部要统筹抓好全市港口岸线资源清理整顿工作。沿江各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指挥机构,统筹抓好本辖区港口岸线资源清理整顿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沿江各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长江、汉江港口岸线资源清理整顿工作主体,要会同市直相关部门,采取多部门联合治理方式,坚持从严执法,共同做好长江和汉江武汉段沿线港口岸线资源清理整顿及管控工作。市交通运输、水务、国土规划等部门要根据港口总体规划、河道治理规划、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严控港口码头、跨江通道、防洪工程、取水设施、生态景观等项目建设。

(三) 严格岸线利用审批。在清理整顿阶段,原则上暂停涉及使用长江、汉江沿线岸线资源的新项目前期工作。对老港区改造搬迁、港口整合、建设现代化港口等符合高效开发利用、符合绿色生态发展方向的港口建设项目,经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开展前期工作。

(四) 强化督查问责。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专项整顿工

作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有关检查情况,对未认真履行职责、整顿不力、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沿江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整顿工作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将相关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武汉市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力争用3年时间,到2020年在长江沿岸(包括:长江干流、汉江干流武汉段沿线两岸有堤防地段长江干堤背水侧护堤外、临水侧护堤地范围内,无堤防地段两岸第一山脊线以内的区域武汉段流域两岸),建成连续完整、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显著改善长江、汉江沿线森林景观和自然生态功能,提升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水平。

长江、汉江两岸造林绿化共涉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化工区)、洪山区、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黄陂区、新洲区等14个区(以下简称沿线各区人民政府)沿大堤迎水面及背水面200米内可造林绿化面积(包括规划绿地、现状绿地、一般农田、无立木林地、滩涂、园地)为20000亩,其中:长江两岸可造林绿化面积为18800亩;汉江两岸可造林绿化面积为1200亩。

二、工作措施

(一)科学施策,分类指导。按照迎水面应绿尽绿,背水面200米实施林带建设的要求和宜造则造、宜补则补、宜封则封的原则,以区为单位,制订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实施方案于2018年10月中旬之前报市人民政府,明确主要目标任务,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间,实行挂图作战,逐块销号。对宜

造林绿化地类按照以下 5 种类型进行造林绿化：

1. 绿地类。主要集中在沿江的中心城区。规划绿地实施应绿尽绿，现状绿地进行补绿增色，提升景观。

2. 林地类。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实施补植补造，对已成林的片林加强森林经营和抚育管理。

3. 滩涂地。坚持宜林则林和生物多样性的原则，选择适生树种或者水生植物实施绿化。

4. 一般农田。采取土地流转方式，对长期撂荒、抛荒、闲置的农田发展兼用林或者生态公益林。

5. 长期闲置的规划建设用地。坚持保护生态平衡，维系自然生态状态，进行临时绿化。

（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责任单位：沿线各区人民政府）

（二）政府主导，合力推进。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是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建设的责任主体，市、区发展改革、财政、国土、水利、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区要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创新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建设；将造林绿化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合力推进的造林绿化机制。（牵头单位：沿线各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园林和林业局）

（三）统筹安排，因地制宜。根据造林地性质和区位，实施护

堤护岸造林、岸线复绿、增绿提质、沿线城镇村庄道路绿化美化等建设项目,推进我市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建设。

1.护堤护岸造林。水利部门管理范围内的长江及汉江干堤临水侧护堤地和背水侧护堤地的绿化带建设由水利部门负责,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生态景观林。(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农委,沿线各区人民政府)

2.岸线复绿。依据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全面推进岸线整治修复,恢复和增加两岸绿色覆盖,稳定自然生态系统。对非法码头,采石塘口、船厂、废弃厂矿和堆积地等侵占的岸线,要因地制宜整治滩岸,进行乔、灌、草多层次栽植复绿。同时加强合法码头、口岸、港口等绿化工作,形成与岸线防护林带融为一体的自然景观。(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农委,沿线各区人民政府)

3.增绿提质。对长江、汉江沿线大堤背水面 200 米内被抛荒、撂荒的一般农田,通过土地流转建设兼用林或者生态公益林基地;对宜林地实施造林绿化;对疏林地及景观效果差的林地实施景观提升。(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沿线各区人民政府)

4.沿线城镇村庄道路绿化美化。大力推进长江及汉江沿线城镇和乡村绿化,加快建设农田林网,全面推进通道绿化建设。在长

江、汉江沿线大堤背水面 200 米以内区域的主要公路两侧建设单边不小于 30 米的绿化林带。(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委;责任单位:沿线各区人民政府)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长江两岸造林绿化专项指挥部的统筹指导下,沿线各区人民政府要成立工作专班,结合本区实际,抓紧制订工作方案,细化配套政策和推进措施,做到项目目标化,措施具体化,工程法人化,考核制度化,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部门联动。市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履职尽责,其中,水务部门管理范围内的堤防绿化、岸线复绿工作由水务部门负责;长江两岸绿化工程建设任务由园林和林业部门牵头落实;长江、汉江沿线经过的区和相关市直部门负责本辖区的绿化任务。

(三)完善投入机制。在省人民政府对长江两岸造林绿化按照宜林荒山精准灭荒工程造林每亩 600 元标准进行补助的基础上,对新城区(含开发区)采取征地或者流转方式用于造林的土地,按照每亩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市级财政补助,对长江两岸绿化造林按照每亩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水务部门权属区绿化造林按照每亩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中心城区在规划绿地、现状绿地实施绿化建设的,纳入年度城建计划项目,进行市级以奖代补。

(四)加强检查督办。市长江两岸造林绿化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进度滞后、造林质量不高的区、部门和单位,要约谈问责,以确保按期完成造林任务。

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巩固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全面完成各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等3项重点任务,全面推进“百吨千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到2018年底之前全面清理整治完成我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提高我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清理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是否依法在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重点检查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以及违法网箱养殖等问题,并建立详细问题清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

(二)集中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违法问题。按照“一个饮用水源地、一套整改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对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实行台帐式销号管理。进一步压实责任,严格整改抓落实,实现到2018年底之前全面清理整治完成我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环境问题的目标。(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交通

运输委、市环保局)

(三)全面推进“百吨千人”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各区人民政府是划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于2019年6月底之前科学合理提出“百吨千人”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汇总。(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四)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机制。各区要加强统筹协调,于2018年底之前建立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城管、卫生、交通、公安、安监等部门参与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机制,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对跨流域、跨区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流域内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上下游联动协调机制,上游各区、各有关部门在从事可能影响水质安全的活动时要科学分析其对下游供水的影响,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确保下游供水安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市农委、市城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安监局)

三、时间安排

(一)清理排查(2018年10月底之前)。各区要彻底清理排查本辖区内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情况,确保问题无遗漏、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存在的相关问题,建立问题台帐,按照“一源一策”的原则,分类施策,逐一销号。

(二)集中整治(2018年12月底之前)。各区要依法依规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标志设立和环境违法问题清理整治:对

未划定保护区或者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要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规定,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者调整;对未设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或者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规定予以设立或者纠正;对一、二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规定予以清理整治,确保不留死角,严防已整治问题死灰复燃,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督办问责(2019年1月)。对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清理整改工作滞后的,要进行约谈并通报相关情况;对2018年底之前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任务的,要向市纪委监委移送环境问题线索,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相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亲自抓、负总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认真抓好辖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成立领导机构,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内容、紧扣时间节点,强化责任考核,统筹协调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各项清理整治工作,确保清理整治

工作取得实效。

(三)及时公开信息。各区要按照“完成一个、公开一个、销号一个”的原则,将相关环境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在市级媒体上进行公示3天,公示完毕后将销号报告和信息公开情况报市环保局备案。

(四)严肃执纪问责。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中不认真负责、虚报瞒报,甚至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要严肃问责追责。对未完成整改任务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问责。

武汉市企业非法排污整治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湖北省企业非法排污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推动全市 15 个省级以上工业聚集区(开发区)加快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园区企业达标排放,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清理排查,建立问题台帐。重点清理排查省级以上工业聚集区(开发区)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复成立、规划环评审批等情况;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及联网情况;建立问题台帐,分门别类推动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二)开展集中整治,推动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且保证稳定运行。认真核查园区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严厉打击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台帐式销号管理,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三)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达标排放。研究制定园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定,明确职能分工,狠抓责任落实,努力构建环境监管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对园区

排污企业的执法监管,确保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三、时间安排

(一)清理排查及集中整治(2018年10月底之前)。全面梳理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彻底清理排查本辖区内工业聚集区(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与环保部门联网等情况;园区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及实际排污状况。建立问题台帐,分类施策,逐一销号。

对园区废水超标排放的,立即排查超标原因,依法处理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并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对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二)执纪问责(2018年12月底之前)。对省级以上工业聚集区(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在线监控设施安装情况进行督察督办。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约谈所属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并通报相关情况,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有关环境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长效机制(2019年1月)。制定工业聚集区(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设施以及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规定,构建工业聚集区(开发区)及工业企业环境监管长效机制。

四、相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环境质

量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亲自抓、负总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认真抓好省级以上工业聚集区(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整治工作的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成立领导机构,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强化责任考核,统筹协调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各项整治工作。

(三)严格处理处罚。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持续超标拒不改正、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打击。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肃执纪问责。对在省级以上工业聚集区(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整治工作中不认真负责、虚报瞒报,甚至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严肃问责追责。对未完成整改任务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 附件: 1.武汉市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开发区)排查情况清单
2.武汉市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开发区)企业环境问题
排查整治清单

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已设的入河排污口,重点是规模以上(废污水日排放量大于300吨或者年排放量大于10万吨)入河排污口进行综合治理,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综合治理参照本方案的规定执行。到2018年11月底之前,完成入河排污口调查、清理、登记等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台帐资料,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入河排污口及其所属污染源开展综合治理。2020年11月底之前,完成入河排污口(重点为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的长效机制,满足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目标要求。

二、工作措施

(一)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补充登记

1.2002年10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之前建成的入河排污口,按分级管理权限进行登记,建立全市统一的入河排污口名录库。(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水务局)

2.在前期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基础上,结合第二次污染普查工作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我市入河排污口开展拉网式排查。同时,组织各区对排污口逐个筛查,逐个定性,对认定的入河排污口实行“一口一档”,建立我市入河排污口责任清单,

纳入常态化管理。相关信息上传信息化平台,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为我市下一步的截污治污、综合治理等工作提供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二)集中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审批

1.2002年10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之后建成的入河排污口,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但其涉及的建设项目环评已经主管部门审批的入河排污口,综合考虑环评审批结论、排污口现状排水水质、所在水功能区水质及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等情况进行评估认定后,对符合要求的,依权限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手续,纳入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2.2002年10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之后建成的入河排污口,对已办理入河排污口登记或经主管部门同意,但其建设项目环评未经主管部门审批的,按照环评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三)开展入河排污口集中整治

1.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统一标志牌设置。

2.对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水域及偷设、私设排污口的,由各监督管理单位负责督促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集中封堵。

3.2002年10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之后建成的入河排污口,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其建设项目环评也未经主管部门审批的,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并同步对所属污染源实施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四)开展水功能区达标建设

各区对水质未达标的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等重要水功能区的入河排污口,依据水体纳污能力,制订水功能区达标整治方案,纳入地方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实现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考核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五)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在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严禁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湖泊等设置入河排污口,现状存在的入河排污口要严格按照国家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区人民政府是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负总责。

市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各区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清理、登记、

设置许可审批和台帐资料建立工作；组织协调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审批；督促各区人民政府对不符合水功能区要求的市政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河道等进行整治和规范。市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和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排污口的监督管理；依法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对涉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依法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条件；指导开展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组织协调涉及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督促各区对不符合要求和非法的入河排污口依法予以关停。

（二）强化督导落实，严格考核问责。将入河排污口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全面推行“河长制”年度考核体系。对工作滞后、组织不力、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区进行专项督导；对工作不力、弄虚作假、有意隐瞒情况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三）实施截污治污，推动总量减排。对雨污合流的入河排污口，由相关责任单位加强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建设，杜绝市政污水直排现象，推动长江水污染物总量减排。

（四）强化联合执法，健全长效机制。各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水务、环保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违规排放，特别是对已明令整治而拒不执行等环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要通过此次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积累实践经验，完善制度体系，落实监管主体、工作流程

及责任,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五)强化宣传引导,促进公众参与。各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公开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相关政策、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凝聚共识,赢得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理解。

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8 年底之前,开展全市固体废物大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等)的存量和污染现状,查清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基本情况,分析在控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方面存在的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控制固体废物污染转移的政策措施。

2019 年底之前,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推动各区、各部门齐抓共管,进一步增强企事业单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意识。

2020 年底之前,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制定出台固体废物管理相关制度,构建完善的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提升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坚决打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保护长江黄金水道和我市生态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再排查

1.开展存量排查。结合生态环境部“清废行动 2018”对我市固体废物存量排查情况督察发现的问题,以长江、汉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和重点湖泊的堤防以内区域(迎水侧),以及无堤防的地方沿

江沿河及沿湖 100 米以内区域为重点,包括沿岸码头等临时堆放点和沿岸的废弃宕口,再次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形成点位排查清单。(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水务局指导督办)对点位排查清单进行鉴别分类,确定重点监管点位。对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为主要成分的,重点监管所有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对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为主要成分的,重点监管 100 吨以上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对以生活垃圾为主要成分的,重点监管 500 立方米以上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对以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重点监管 500 吨以上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指导督办)

2.开展源头排查。排查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等情况,以及企业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守法情况。(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环保局指导督办)排查全市医院和诊所的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等情况,以及申报管理、跨市转移、处理处置等情况。(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指导督办)排查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等情况,以及企业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守法情况。排查存放尾矿、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等废物场所,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大宗堆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集中安全处置场所的环境风险。(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环保局指导督办)排查全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数量、类别、来源、贮存等情况。(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指导督办)排查全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情况,跨市转移和处置情况。(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城管委指导督办)排查全市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情况,跨市转移和处置情况。(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水务局、市环保局指导督办)

3.开展运输排查。交通运输部门排查全市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企业数量及运输能力等情况,散杂码头装卸危险废物、水上转移危险废物以及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情况;海事部门负责长江干线武汉段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运输排查。(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交通运输委、武汉海事局指导督办)

4.开展处置能力排查。环保部门排查全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环保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排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情况;城管部门排查生活垃圾焚烧厂、填埋场、水泥窑以及建筑弃土消纳场(消纳点)等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水务部门、环保部门分别排查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委、市水务局指导督办)

(二)扎实推进固体废物问题整治

1.限期挂帐销号。青山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要

对在生态环境部“清废行动 2018”中列入部、省挂牌督办的问题按时完成整改、摘牌,形成问题整改报告(含附表 1),并报市人民政府。其中,针对武惠堤外滩地堆存工业矿渣问题,青山区要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摘牌。(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人民政府)负责)

2.落实立查立改。各区人民政府对再排查中发现的固体废物问题,要及时组织调查清理;对处置难度较大、堆存数量较多的,要制订“一点一策”整治方案,并限期落实整改;对涉及非法转移、倾倒等问题突出的,要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清理、溯源、处罚、问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3.组织专项整治。在再排查基础上,开展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泥、非正规堆存点等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坚决打击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务求取得实效。(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水务局指导督办)

4.开展回头看工作。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专项战役指挥部适时对生态环境部“清废行动 2018”挂牌督办问题整改情况以及固体废物存量、源头、处置能力、运输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因“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导致整改进展缓慢、任务落实不到位的,或者存在故意瞒报、弄虚作假行为的,要约谈相关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并严肃追责问责。各区也应当建立相关追责问责机制。(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三)着力压实企业环境保护责任

1.压实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责任。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申报登记规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指导督办)

2.压实固体废物运输单位责任。加强危险废物运输准入管理,严格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从业准入要求。加强生活垃圾、污泥运输管理,严格做到密闭化运输,杜绝抛洒滴漏等问题,严厉打击运输企业违法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等行为。(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水务局指导督办)

3.压实固体废物利用单位责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规范化堆存场所,完善固体废物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严禁非法转移、倾倒等行为。(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指导督办)

4.压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责任。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帐,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制度。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填埋场的渗滤液应当采取可行的处理措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当完善污泥处置设施,优化处理处置工艺。(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水务局指导督办)

(四)努力健全固体废物长效管理机制

1.构建固体废物管理联动机制。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环保、城管、水务、卫生计生、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健全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全市固体废物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管理联动机制,拓展信息反馈途径。加快建设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交通运输委等负责)

2.完善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体系。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好所属各相关管理部门任务,厘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构建区、街道(乡镇)固体废物联动监管机制,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强化问题发现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及时报告、迅速整改、适时公开等要求。(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3.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水平。强化监管执法,对举报和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固体废物环境违法情况要及时调查核实,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案件要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侦察等科技手段。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水平。(各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等负责)

4.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千子山、长山口、陈家冲等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快千子山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等固

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谋划建设全市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青山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等要积极推进区域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委、市环保局,相关区人民政府等负责)逐步扩展危险废物处理规模,增加危险废物处理类别,提高处理处置水平。对锅顶山、汉口北、长山口、新沟、星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形成生活垃圾“六焚烧、二协同、二填埋”处理利用新格局;完善建筑弃土消纳场(消纳点)建设,实现多种形式综合利用。建设南太子湖、三金潭、黄家湖、汉西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推进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等项目。(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水务局,相关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三、时间安排

(一)2018 年工作安排

1.各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前形成《重点区域存量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2),报送市水务局;市水务局汇总后,于 10 月 20 日前上报省水利厅和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管委、市卫生计生委。

2.各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形成《危险废物源头及处置能力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3—4),报送市环保局;市环保局汇总后,于 12 月 20 日前上报省环保厅和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3.各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形成《医疗废物处置

能力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5),报送市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汇总后,于 12 月 20 日前上报省卫生计生委和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4.各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形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及处置能力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6—8)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9),分别报送市环保局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于 12 月 20 日前上报省环保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和市人民政府。

5.各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形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源头和处置能力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10—13),报送市城管委;市城管委汇总后,于 12 月 20 日前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6.各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形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源头及处置能力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14)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源头及处置能力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15),分别报送市水务局和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汇总后,于 12 月 20 日前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和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7.各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形成《危险废物运输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含附表 16—17),报送市交通运输委;市交

通运输委汇总后,于12月20日前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和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2019年工作安排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全面完成前期查找到问题的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解决一批固体废物污染突出问题,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等行为,上报阶段总结报告。

(三)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底之前,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强化固体废物监管严格执法,制定出台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构建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提升全市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上报阶段总结报告。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积极研究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保障本方案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落实综合评估。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区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估、考核,汇总形成全市阶段性工作总结,上报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专项战役指挥部办公室。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未达到年度目标的区进行通报批评,约谈相关责任人员并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社会监督。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

《固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增强群众环境保护和法律意识,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社会监督。

武汉市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8 年底之前,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全面达到一级 A(“四厂合一”除外),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新城区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2%;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建成,现有已建成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达标、运行不稳定、管网不配套的,同步完成改造。

2019 年底之前,完成全市中心城区约 4000 多公里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工作,同时启动重点区域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作;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全面达到一级 A(“四厂合一”除外)。所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转入试运行,加强在线监测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配套入户管网,实现全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

2020 年底之前,实现全市建成区主要湖泊港渠全面截污,持续构建雨污分流为主的城镇排水体系,基本完成高校校园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加快推进社区雨污分流;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6%以上,新城区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3%以上;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完善率达到 90%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360 万吨/日,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全市所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稳定达标运行,形成设施完善、管网配套、在线

监测、运行稳定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体系；出水排放统一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乡镇生活污水管网普及率达到90%以上；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80%以上、处理率达到75%以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达到60%—80%，出厂水质综合达标率达到80%以上，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能力

1.科学修编专项规划,开展重点专项研究。结合全市污水处理现状,对标未来治理目标,做好污水处理顶层设计,科学修编全市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研究分析近远期污水厂网的总体布局与建设规模,明确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置、雨污分流改造等重点任务的实施路径与目标,有效保障经济社会与城市水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全市污水处理工作向纵深推进提供坚实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2.加快管网隐患排查,着力实施整改修复。以摸清排水管网家底、改善排水畅通度、分流区域保障雨污各行其道为目标,对全市排水管网开展全方位隐患排查与改造工作。主城区(含风景区)由市水务局统筹实施,新城区和开发区由各区负责组织实施。制订年度计划,按轻重缓急的思路逐年逐片区对雨污混错接管道实施整改,对破损、变形、堵塞和无法疏通的管道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实现污水主干管连通成网、次干管完善畅通,城镇污水应收尽

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3.全面推进雨污分流,健全城镇排水体系。以“重点水体、重点片区”沿线的雨污分流为重点,成片成体系地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坚持雨污分流能分必分,具备实施雨污分流条件的区域纳入各区雨污分流年度改造计划,优先实施与重点河湖水体水环境提升相关联的雨污分流工程;暂不具备实施分流的合流制区域,因地制宜、控源截污,科学提高合流制溢流污染截流倍数,合理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或者末端治理综合体,最大程度降低溢流污染。(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4.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能提标,完成南太子湖、北湖、汤逊湖、江夏、阳逻、前川、盘龙等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建设,着力打通污水管网重要骨干节点,推进武东、巡司河、黄孝河、机场河等重点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四厂合一”项目、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长江沙湖水环境提升工程(新生路泵站第二通道)等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在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混错接改造的同时,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提高进水污染物浓度和负荷率,提高尾水排放标准。(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平台公司)

5.规范污泥处理处置,确保污泥处置安全。加快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者规范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严查、取缔

非法污泥堆放点。强化污泥处理处置监管,严格规范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大力落实《武汉市城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要求和全市污泥专项规划目标,加快推进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项目、千子山等污泥集中处置基地项目的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各区人民政府)

6.强化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安全。摸清底数,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建立起全面覆盖、标准明确、责任清晰、管理高效的污水系统分级建设与管理体系。加强污水管网维护管理,增加管网疏捞频率,做好管道疏通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污水管网排水能力,减轻排水压力。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完善监管制度,规范监管流程,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加强排水执法监管,进一步规范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定期开展违法排水排污专项治理,重点加强疏干排水施工降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管理。强化对现有污水设施的巡查、保护和执法,保障设施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

7.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污水管理水平。探索污水管理智慧化建设,研究推进污水厂、管网、节点井、泵站等的信息化建设,科学构建污水数字管网、排水口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污水设施智能管理系统等,为厂网一体化建设提供支撑保障。加快推进污泥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污泥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智能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各区

人民政府)

(二)创新乡镇污水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

1.坚持规划引领。各新城要科学统筹,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合理布局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科学编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城市周边有条件的乡镇可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统一考虑,鼓励各区将非建制集镇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治理规划;鼓励各区同步开展农村村级生活污水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附近行政村生活污水尽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乡镇总体规划设置的新区和工业园区,按照新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各区人民政府)

2.创新建设运营模式。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划引领、厂网同步、建管一体”的原则,各新城结合实际,创新建设和运营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取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行项目建设运营,选择技术资金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进行合作,PPP社会资本方不得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进行转包。污水处理厂规模按近期设计,预留远期规划用地。管网设计包括主干网、支管网与入户管网。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设计、咨询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污水处理厂与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做好新建与已建污水处理厂的合理衔接。(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国土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3.落实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各新城应当优先保障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用地需求,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市供电部门要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落实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用电优惠政策。对参与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的企业,落实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武汉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4.简化乡镇污水项目审批程序。建立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绿色通道,在具备要件的基础上,简化程序、优化流程,实行联评联审机制。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服务,各参建单位要严格遵守环保、用地、节能、质量、安全等规定,依法依规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水务局、市环保局要分别统筹协调推进城镇、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制定考核办法,指导和督促相关区落实建设任务,配合落实补助资金计划安排。市城乡建设委要指导协调各区将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列入城建项目投资及资金计划,并为项目开工审批提供绿色通道,落实配套管网奖补资金计划安排。市发展改革委要指导协调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立项等审批手续办理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要指导协调生活污水处理

厂项目选址、用地及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办理工作。各区人民政府是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辖区内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市级各平台公司要切实加强相关项目建设与管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水务、环保、发展改革、国土规划、城市管理、城乡建设、园林和林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建立财政支持、社会参与、使用者付费相结合的资金筹措与分担机制。在确保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省政策项目资金,各区要整合相关资金,用于支持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有实力、有经验、有责任的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到污水治理领域中来,采用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政府与社会公共参与、齐力推进的良性局面。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原则,市级财政落实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补助资金,各新城區财政落实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资金和运营资金。严格执行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制度,征收范围延伸至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区域。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争取银行金融信贷支持,积极探索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权、特许经营权质押贷款等资金筹措方式。鼓励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相关设施在内的固定资产抵押担保融资,各区人民政府采取相应增信措施或者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三)严格考核管理。科学制定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将工作方案的主要任务纳入市、区两级绩效考核体系,并针对城镇、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建立侧重点不同的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考核体系,定期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进展迟缓、推进不力的通报批评。各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